

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

一、技术要求

1. 所投共享充电宝(移动电源)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并标注有认证标志,符合 GB 31241-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;
2. 共享充电宝只用于手机充电;
3. 每台充电宝仓位不少于 12 位,不多于 32 位;
4. 支付方式:支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,不得向使用方收取要求取额外押金;
5. 共享充电宝自助机外观需符合医院整体装修风格,显示屏内容(如有显示屏)的宣传根据我院实际需要进行定制;
6. 充电宝借用 app/网页内不得有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额外消费的链接;
7. 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单。
8. 充电宝设备支持苹果 lightning 接口、micro USB 接口、type-c 接口。
9. 设备外观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定制,符合军队特质。
10.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营区管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。

运维要求

维护保养: 供应商须对设备质量全权负责并安排售后团队, 进行定期维护保养, 设备发生故障后, 要求供应商在 2 小时内到场解决, 无法解决时供应商应提供备用机, 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行;

2.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发生损坏, 属于第三方责任

的，由供应商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及时妥善解决；

3.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，出现因其质量、价格、安全、不服从院方管理等问题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4.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产品出现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，由供应商与投诉方进行协商解决，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；

5. 因供应商设备质量或管理原因等出现安全事故造成医院、供应商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，院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6. 甲方提供场地后，因设备安装需要实施改造的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供应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改造，根据现场需要增加电源、插座、延长线等设施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；

7. 供应商定期对所投设备进行巡检，保证设备外观及app/网页内禁止出现不良信息链接、广告及诱导除借用充电宝外的额外消费链接；

8. 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供应商与使用者协商解决，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9. 客服要求 7*24 小时服务，包括周末及节假日，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若服务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，合同终止：

(1) 在合作期间, 供应商须按甲方指定的点位进行共享充电宝的摆放, 另未经院方书面同意, 供应商不得将协议规定的点位转包、转租、分租、转借给第三方;

(2) 服务期内院方收到投诉, 且查证属实责任在供应商的达到 3 次,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设备安装周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摆放完毕。

2. 运营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一年。

3. 质保期: 一年(自合同签订之日起);

4. 供应商必须将所有共享充电宝摆放至指定地点。

5.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及时、良好的售后服务(须提供服务承诺书)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(一) 服务期

本项目服务保障期限为 1 年, 若军队有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政策要求为准。

(二) 保密要求

须与医院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, 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及保密要求。

(三) 报价要求

1. 使用充电宝前 5 分钟免费, 每小时使用费不高于 2.5 元(最高限价), 单日使用费 20 元封顶。

2. 供应商对充电宝每小时使用费进行报价，满足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四、验收、付款及其他内容

（一）付款方式

合同期为 1 年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和管理费。

（三）现场踏勘等信息

无。

（四）其他信息

无。